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勝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46、1290、1336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620、644、651、10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緩字第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4⑴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附表編號3、4⑵、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勝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46、1290、13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認應對其持有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單獨聲請沒收。本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煙彈主機2個、注射針筒（已使用過）6支、注射針筒3支、依托咪酯煙彈2支，分別經送法務部調查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（聲請書漏載，逕予補充）鑑定檢出海洛因成分；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成分，分屬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4年11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678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500087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93408號【聲請書漏載，逕予補充】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逕予補充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，卻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，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7規定，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，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案件，檢察官如未聲請對第三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符合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情形，法院「認為必要時」，應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沒收程序。惟按審理中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，法院應注意有無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有必要者，應即命參與，無必要者，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中為必要之裁判、說明；刑訴法第455條之12第3項所稱「必要時」，須依現存卷證資料，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斷。例如：無沒收第三人財產

之可能；沒收之第三人財產若為違禁物，其合法持有之可能性；第三人有無已陳明不提出異議而毋庸命參與程序之情形等，以為判斷有無必要之依據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0點、第181點可資參照。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4⑴、6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均屬違禁物（理由如下五、㈡所述）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⑵、5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施用上開違禁物所用之物或預備用以施用之物（理由如下五、㈢所述），被告之繼承人不可能合法持有並行使其所有權，依上開說明，認本件無必要命被告之繼承人參與本件沒收程序，亦無記載繼承人姓名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依托咪酯係於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又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是被告本案行為時，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46、1290、133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89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及分別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以為前案緩起訴效力所及為由，作成114年度毒偵字第620、644、651、1073號簽結處分，被告並於114年10月5日死亡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簽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及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訛。

㈡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，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1月21日調科壹字第1

142392678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500087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考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針筒6支經送驗，其中編號4⑴所示之針筒5支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嗎啡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高市凱醫驗字第93408號）1份附卷可佐；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考。是附表編號1、4⑴所示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附表編號2、6所示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確均屬違禁物無誤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6只、附表編號2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㈢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為施用附表編號6所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所用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⑵、5所示之物，亦為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之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毒偵1073卷第8頁，毒偵620卷第10頁），均屬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。另聲請意旨雖認該物品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而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然該物品係利用一般器具，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聲請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，然該物品既屬犯罪所用之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聲請人誤引法律規定仍不影響其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

之本旨，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予以裁定宣告沒收，爰由本院補充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扣案物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(含包裝袋6只，驗餘淨重合計8.89公克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1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6780號鑑定書1份(緩398卷第135頁)，鑑定結果： 一、送驗粉塊狀檢品3包(原編號1至3)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7.24公克(驗餘淨重7.21公克)，空包裝總重0.96公克，純度20.43%，純質淨重1.48公克。 二、送驗米白色碎塊狀檢品1包(原編號4)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1.05公克(驗餘淨重0.97公克)，空包裝重	保管字號：雲林地檢署114年度毒保字第157號

			0.32公克，純度70.84%，純質淨重0.79公克。 三送驗咖啡色碎塊狀檢品1包(原編號5)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0.68公克(驗餘淨重0.67公克)，空包裝重0.28公克。 四送驗米黃色碎塊狀檢品1包(原編號6)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0.05公克(驗餘淨重0.04公克)，空包裝重0.30公克。	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15.0475公克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0500087號鑑驗書1份(緩398卷第87頁)，鑑定結果：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15.0727公克(淨重) 驗餘數量：15.0475公克(淨重)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保管字號：雲林地檢署114年度安保字第567號
3	煙彈主機2個			保管字號：雲林地檢署114年度保字第1429號
4	⑴注射針筒(已使用)5支(均內含無法完全析離之第一級毒品殘渣)	右列編號①、③、④、⑤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右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高市凱醫驗字第93408號)，鑑定結果： ①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1：檢出第一級毒	①保管字號：雲林地檢署114年度保字第1165號編號1。

	⑵注射針筒(已使用)1支	列編號⑥檢出第一級毒品嗎啡	品海洛因。 ②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2：未檢出。 ③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3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 ④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4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 ⑤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5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 ⑥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6：檢出第一級毒品嗎啡。 ⑦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7：未檢出。 ⑧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8：未檢出。 ⑨轉碼編號B00000000、鑑別條碼09：未檢出。	②共送驗6支，僅左列編號①、③、④、⑤、⑥共5支針筒檢出第一級毒品。
5	注射針筒3支			保管字號：雲林地檢署114年度保字第1165號編號2
6	依托咪酯煙彈2支	依托咪酯（行為時屬第二級毒品，現已改列第一級毒品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1份(緩398卷第123頁)，鑑定結果：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煙彈 送驗數量：乙組 驗餘數量：乙組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	①保管字號：雲林地檢署114年度安保字第454號。 ②備考2.送驗煙彈2組，送驗單位指定鑑驗乙組。